

证券代码：832566

证券简称：梓潼宫

公告编号：2023-132

## 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监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换届基本情况

##### （一）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2月8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唐铄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3,625,730股，占公司股本的22.9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李云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585,066股，占公司股本的1.08%，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王波宇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5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0.1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曾培玉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52,134股，占公司股本的0.1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程志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黄元林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自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马毅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蒋晓风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106,824 股，占公司股本的 3.48%，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叶霖松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02,134 股，占公司股本的 0.1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三）首次任命独立董事履历

马毅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1983 年 7 月至 1997 年 7 月，任原国防科工委（现总技术装备部）科研基地工程师、副主任；1997 年 8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四川省经贸委技术创新处处长；2007 年 6 月至 2008 年 2 月任成都市通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 3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四川龙麟大地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 年 11 月至今任四川威比特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5 年 3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成都博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 年 7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和利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

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本次换届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情形。

####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程序，符合公司发展及经营管理的需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换届在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在换届完成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董事、监事义务和职责。

### 三、提名委员会意见

提名委员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后，一致认为：被提名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 四、备查文件

- （一）《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三）《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1 日